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以现金收购中核西北
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所涉及的中核西北新能源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金证通评报字[2017]第 110 号

（共一册，第一册）



江苏金证通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15日

目 录

声 明.....	2
摘 要.....	3
正 文.....	5
一、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5
二、 评估目的	9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9
四、 价值类型	10
五、 评估基准日	10
六、 评估依据	10
七、 评估方法	12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14
九、 评估假设	16
十、 评估结论	17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18
十二、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9
十三、 资产评估报告日	20
附 件.....	22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以现金收购中核西北
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所涉及的中核西北新能源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摘 要

特别提示：本摘要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江苏金证通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接受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中核西北新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摘要如下：

委托人：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被评估单位：中核西北新能源有限公司。

经济行为：根据 2017 年 10 月 23 日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与中核资源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公司拟采用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中核资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中核西北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中核华北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中核华东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中核西南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中核国缆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评估目的：股权收购。

评估对象：中核西北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

评估范围：中核西北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包括流动资产及负债等。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基准日：2017 年 6 月 30 日。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评估结论：本评估报告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经资产基础法评估，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20.33 万元，大写负贰拾万叁仟叁佰元整。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评估基准日起壹年，即有效期至 2018 年 6 月 29 日截止。

特别事项说明：被评估单位于评估基准日存在未出资等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特别事项，详见本报告正文的“特别事项说明”部分。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以现金收购中核西北
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所涉及的中核西北新能源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正文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金证通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接受贵方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之经济行为所涉及的中核西北新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一）委托人

企业名称：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平潭发展：000592）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 所：福建省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商务营运中心

法定代表人：刘平山

注册资本：人民币 193178.0892 万元

经营范围：造林营林、林地开发与森林资源综合利用；林木产品加工与销售；建筑材料的制造与销售；园林景观工程、市政工程、室内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对外贸易；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公路货运代理；对林业、金融业、矿业、医疗业、旅游业的投资；林业技术服务，林业技术咨询；化肥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评估单位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核西北新能源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 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高新街 217 号盈科广场 B 座 8 层 811

法定代表人：侯绪民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 万元

经营范围：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生物质能发电项目及能源项目投资；从事发电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推广、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企业管理服务；电力设备的销售。

2. 历史沿革

（1）公司成立

中核西北新能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 10 日，系由高光中核新能源有限公司和中核伏能源有限公司出资成立，注册资本为 20,000.00 万元，其中高光中核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80%、中核伏能源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20%，实缴资本 0.00 万元。成立时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 东	注册资本 (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 例	实缴资本 (万元)	占实缴资本比 例	出资形式
高光中核新能源有 限公司	16,000.00	80.00%	0.00	0.00%	货币资金
中核伏能源有限公 司	4,000.00	20.00%	0.00	0.00%	货币资金
合 计	20,000.00	100.00%	0.00	0.00%	

（2）历年增资及股权变更情况

①第一次股权变更

2016 年 6 月 12 日，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高光中核新能源有限公司持有的中核西北新能源有限公司 80% 股权（认缴出资额 16,000 万元）、中核伏能源有限公司持有的中核西北新能源有限公司 20% 股权（认缴出资额 4,000 万元）转让给北业信贸易（北京）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13 日，三方共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述股权转让价格为 0 元。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 东	注册资本 (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 例	实缴资本 (万元)	占实缴资本比 例	出资形式
北业信贸易（北京） 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0%	0.00	0.00%	货币资金
合 计	20,000.00	100.00%	0.00	0.00%	

②公司股东名称变更

2016年7月28日，公司股东北业信贸易（北京）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中核新能环保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23日，公司股东中核新能环保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中核新能资源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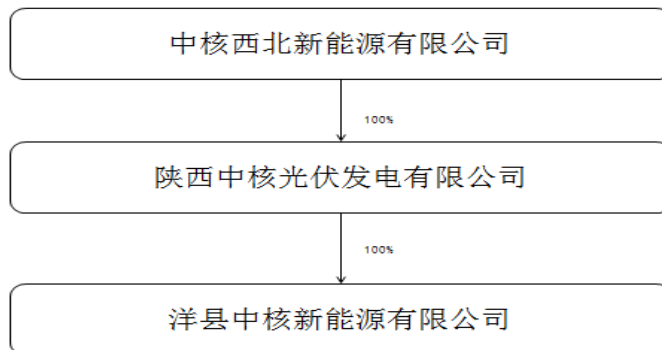
2017年4月27日，公司股东中核新能资源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中核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截止评估基准日2017年06月30日，中核西北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注册资本 (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 例	实缴资本 (万元)	占实缴资本比 例	出资形式
中核资源集团有限 公司	20000.00	100.00%	0.00	0.00%	货币资金
合计	20000.00	100.00%	0.00	0.00%	

3. 股权结构及控股、参股公司

中核西北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中核西北新能源有限公司拥有的各级控股公司概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陕西中核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公司	2016年11月	2000.00	100%		设立
洋县中核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	3500.00		100%	设立

洋县中核新能源有限公司为陕西中核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核西北新能源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其100%股权。

4. 企业经营概况

中核西北新能源有限公司自2015年11月成立以来,主要从事新能源发电项目的投资及相关管理等业务。公司目前主要进行项目的前期开发工作,目前尚未进行相关项目的投资开发经营,因此尚未取得经营收入。

5. 近年资产、财务、经营状况

企业近两年一期(合并报表)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概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6月30日
资产总计	-	0.75	0.95
负债合计	0.28	14.53	21.28
所有者权益合计	-0.28	-13.78	-20.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0.28	-13.78	-20.33

项目	2015年	2016年	2017年1-6月
营业收入	-	-	-
利润总额	-0.28	-13.50	-6.55
净利润	-0.28	-13.50	-6.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0.28	-13.50	-6.55

企业近两年一期(母公司报表)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概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9月30日
资产总计	-	0.75	0.32
负债合计	0.28	14.53	19.78
所有者权益合计	-0.28	-13.78	-19.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0.28	-13.78	-19.46

项目	2015年	2016年	2017年1-9月
营业收入	-	-	-
利润总额	-0.28	-13.50	-5.68
净利润	-0.28	-13.50	-5.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0.28	-13.50	-5.68

被评估单位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报表均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号中汇会审[2017]5027号。

6.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为本次资产交易的收购方。

（三）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除委托人、被评估单位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外，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未约定其他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根据 2017 年 10 月 23 日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与中核资源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公司拟采用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中核资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中核西北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中核华北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中核华东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中核西南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中核国缆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为此需要对中核西北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概况

本次评估对象为中核西北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

本次评估范围为中核西北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包括流动资产及负债等。母公司报表总资产账面价值 3,207.89 元，总负债账面价值 197,800.00 元，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194,592.11 元；合并报表总资产账面价值 9,452.57 元，总负债账面价值 212,800.00 元，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203,347.43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203,347.43 元。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并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审计报告为无保留意见。

（二）评估范围内主要资产概况

本次评估范围中的主要资产包括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

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 1 家全资控股子公司。

（三）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企业无申报的表外资产。

（四）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或者评估值）

本次评估未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

四、价值类型

根据评估目的，本次评估选取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是 2017 年 6 月 30 日。

评估基准日是由委托人在考虑经济行为的实现、会计期末、利率和汇率变化等因素的基础上确定的。

六、评估依据

（一）经济行为依据

1.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7-092）；
2.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94）；
3. 《评估委托合同》。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 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根据 2014 年 8 月 3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7 年 8 月 30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正）；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 年 3 月 16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7.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7 号修正);
8.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08 号修正);
9.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91 号);
10.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国资办发[1992]36 号);
11.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令第 12 号);
12.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 32 号);
13.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令第 14 号);
14.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 号);
15.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378 号);
16.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 3 号);
17. 《关于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6]306 号);
18.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国资产权[2013]64 号);
19.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产权[2009]941 号);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512 号);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538 号);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50 号);
23.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 号);
24.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正);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2005 年 2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26. 《国务院关于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24 号);
27.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9 号)
28. 《可再生能源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管理办法》(发改能源〔2016〕625 号);
29. 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三）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7]31 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7]32 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 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7]34 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7]36 号）；
8.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 号）；
9.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 号）；
10.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 号）；
11.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 号）；
12. 《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评估报告披露》（中评协[2015]67 号）；
13. 其它相关行业规范。

（四）权属依据

1. 重要资产购置合同或凭证；
2. 其他权属证明文件

（五）其他参考依据

1. 企业提供的资产清单和评估申报表；
2.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
3. 企业提供的原始财务报表、账册、会计凭证；
4. 企业提供的经营信息和资料；
5. 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6. 江苏金证通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技术统计资料；
7. 其它有关参考依据。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选择

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主要有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规定，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以及三种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条件，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评估方法选择理由如下：

适宜采用资产基础法的理由：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表中各项表内资产、负债及重要的表外资产可被识别并可采用适当的方法单独进行评估，故适用资产基础法。

不适宜采用收益法的理由：被评估企业成立时间不长，主营业务活动尚未充分开展，目前暂处于亏损状态，企业未来的具体经营业务存在较大不确定性，难以对企业未来的盈利情况和所承担的风险进行可靠预测，故不适用收益法评估。

不适宜采用市场法的理由：（1）被评估企业处于光伏发电行业，主要资产为光伏发电实体电站，国内经营光伏发电的上市公司中其光伏发电收入占比普遍不高，且经营规模、发展阶段等差距较大，可比性有限，故不宜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2）可搜集到的少量可比交易案例大多在发展阶段、地点分布等方面与被评估单位有较大差异，可比性有限，且难以取得详尽交易资料，故不宜采用交易案例比较法。

（二）资产基础法简介

1. 流动资产

评估范围内的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

（1）货币资金

包括银行存款，按核实无误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2）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控股的长期股权投资，通过对被投资企业进行整体评估，然后以被投资企业股东权益价值乘以持股比例确定评估值；控股投资项目中，对于投资时间不

长、资产结构、资产价值变化不大的投资项目，按基准日被投资企业资产负债表中的净资产乘以持股比例确定评估值。

2. 负债

评估范围内的流动资产包括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根据企业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和金额确定评估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自接受资产评估业务委托起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主要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如下：

（一）接受委托

我公司与委托人就评估目的、价值类型、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等资产评估业务基本事项，以及各方的权利、义务等达成协议，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协商拟定评估计划。

（二）前期准备

1. 制定评估方案

根据了解到的资产评估业务基本事项，制定具体评估方案，并根据评估方案拟定收集资料清单，根据评估计划和方案成立评估小组。

2. 组建评估团队

根据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分布、所属行业和资产量，我公司根据评估计划组建了评估小组，并配备了相关专业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

3. 进行项目培训

（1）对被评估单位人员培训

为使被评估单位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員理解并做好资产评估材料的填报工作，确保评估申报材料的质量，我公司对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員进行了培训，并派專人对资产评估材料填报中遇到的问题进行解答。

（2）对项目团队成员培训

为了保证评估项目质量和提高工作效率，贯彻落实拟定的资产评估操作方案，我公司对项目团队成员讲解了项目的经济行为背景、评估对象涉及资产的特点、评估技术思路和具体操作要求等。

（三）资产核实及现场尽职调查

评估人員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对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1. 资产核实

（1）指导被评估单位填表和准备应向评估机构提供的资料

评估人员指导被评估单位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员在自行资产清查的基础上，按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及其填写要求，对纳入评估范围的相关资产和负债进行细致准确的填报，并根据评估机构提供的《资料清单》，准备评估所需的其它相关资料。

(2) 初步审查和完善被评估单位填报的资产评估申报表

评估人员对被评估单位填写的《资产评估申报表》进行初步审查，检查有无填写不全、错填、内容不明确等情况，反馈给被评估单位对《资产评估申报表》进行完善。

(3) 现场实地勘查

根据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类型、数量和分布状况，评估人员在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的配合下，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各项资产进行了现场勘查，并针对不同的资产性质及特点，采取相应的现场调查手段。

(4) 补充、修改和完善资产评估申报表

评估人员根据现场实地勘查结果，在与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充分沟通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资产评估申报表》，以做到账、表、实相符。

(5) 查验产权证明文件资料

评估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各类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资料进行查验。若存在权属资料不完善、权属不清晰的情况，要求企业进一步核实或出具相关产权说明文件。

2. 尽职调查

评估人员为了充分了解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尽职调查的主要内容如下：

(1) 评估对象权益状况相关的协议、章程、股权证明等有关法律文件、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资产权属证明资料；

(2) 被评估单位历史沿革、控制股东及股东持股比例、经营管理结构和产权架构资料；

(3) 被评估单位的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及经营状况资料；

(4) 被评估单位经营计划、发展规划；

(5) 影响被评估单位经营的宏观、区域经济因素资料；

(6) 被评估单位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资料；

(7) 其他相关信息资料。

(四) 资料收集

评估人员根据评估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评估资料收集，包括直接从市场等渠道独立获取的资料，从被评估单位等相关当事方获取的资料，以及从政府部门、

各类专业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获取的资料，并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了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

（五）评定估算

评估人员针对各类资产的具体情况，根据选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了初步评估结论。项目负责人对各类资产评估初步结论进行汇总，撰写并形成评估报告草稿。

（六）内部审核、征求意见及出具报告

评估报告草稿经我公司内部三级审核程序进行修改和完善，形成评估报告征求意见稿并提交客户征求意见，根据反馈意见进行合理修改后出具评估报告正式稿。

九、评估假设

本资产评估报告分析估算采用的假设条件如下：

（一）一般假设

1.交易假设：即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公开市场假设：即假定资产可以在充分竞争的市场上自由买卖，其价格高低取决于一定市场的供给状况下独立的买卖双方对资产的价值判断。

3.持续经营假设：即假定一个经营主体的经营活动可以连续下去，在未来可预测的时间内该主体的经营活动不会中止或终止。

（二）特殊假设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所处国家和地区的法律法规、宏观经济形势，以及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除公众已获知的变化外，无其他重大变化；

3.假设与被评估单位相关的税收政策、信贷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税率、利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率基本稳定；

4.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5.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不会出现影响公司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

6.假设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财务资料 and 经营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7.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8.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写本资产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保持一致；

9.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业务结构与目前基本保持一致,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以及商业环境不可预见性变化的潜在影响；

10.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本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字资产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一)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母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0.32 万元,评估价值-0.55 万元,增值额-0.88 万元,增值率-272.93%;总负债账面价值 19.78 万元,评估价值 19.78 万元,增值额 0.00 万元,增值率 0.00%;所有者权益(净资产)账面价值-19.46 万元,评估价值-20.33 万元,增值额-0.87 万元,增值率-4.47%。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如下表所示: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6 月 30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0.32	0.32	-	0.00
2	非流动资产	-	-0.88	-0.88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5	长期应收款	-	-	-	
6	长期股权投资	-	-0.88	-0.88	
7	投资性房地产	-	-	-	
8	固定资产	-	-	-	
9	在建工程	-	-	-	
10	工程物资	-	-	-	
11	固定资产清理	-	-	-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序号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3	油气资产	-	-	-	
14	无形资产	-	-	-	
15	开发支出	-	-	-	
16	商誉	-	-	-	
17	长期待摊费用	-	-	-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20	资产总计	0.32	-0.55	-0.88	-272.93
21	流动负债	19.78	19.78	-	-
22	非流动负债	-	-	-	
23	负债合计	19.78	19.78	-	-
24	所有者权益（净资产）	-19.46	-20.33	-0.87	-4.47

（二）评估结论

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论为-20.33万元，大写负贰拾万叁仟叁佰元整。

本评估报告没有考虑控制权和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三）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

本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有效，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即自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6 月 30 日至 2018 年 6 月 29 日。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特别事项，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关注以下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和经济行为产生的影响。

（一）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结论的情况

本次评估无直接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结论的情况。

（二）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本次评估未发现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三）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形

本次评估无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形。

(四) 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被评估单位及其长期股权投资单位均未缴纳注册资本，但公司已领取工商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协议投资期限	投资(权益)比例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1	中核西北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5-11-10	长期		20,000.00	0.00
2	陕西中核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16-11-3	长期	100.00%	2,000.00	0.00
3	洋县中核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6-11-17	长期	100.00%	3,500.00	0.00

洋县中核新能源有限公司为陕西中核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核西北新能源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100%。

(五) 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事项

本次评估未发现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事项。

(六) 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

本次评估在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日之间未发现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重大期后事项。

(七) 本次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在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未发现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八)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所提供的资料是进行本次资产评估的基础，委托人和被评估企业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在评估基准日以后的有效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对评估结论造成影响时，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须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或重新评估。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因得到资产评估报告而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未征得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本资产评估报告经资产评估师签字、评估机构盖章，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后方可正式使用。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17 年 11 月 15 日。

（此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资产评估机构：江苏金证通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报告日：2017 年 11 月 15 日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59 号国睿大厦 2 号楼 20 层

邮编：210019 电话：025-83723371 传真：025-85653872

附 件

- 附件一、经济行为文件
- 附件二、被评估单位专项审计报告正文及所附会计报表
- 附件三、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
- 附件四、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 附件五、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的承诺函
- 附件六、签名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 附件七、江苏金证通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副本
- 附件八、江苏银信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名称变更通知书
- 附件九、江苏银信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资产评估资格证书
- 附件十、江苏银信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证券期货相关评估资格证书
- 附件十一、签名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 附件十二、评估明细表